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吴政复〔2022〕28号

区政府关于同意木渎镇 新设立和调整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

木渎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新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及调整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范围的请示》（木政呈〔2022〕25号）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《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》《苏州市“十四五”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规划》《苏州市调整优化社区规模工作方案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同意设立长塔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区域范围东起塔园路，西至长江路，南起长塔路，北至向阳河。社区管辖户数约6101户，常住人口约14779人。办公地点拟设在长江路9号1号楼三楼，面积2800平方米。

2.同意设立长石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区域范围东起长江路，西至枫瑞路，南起中山东路，北至向阳河及与高新区接壤处。社区管辖户数约 4492 户，常住人口约 12473 人。办公地点拟设在红星国际生活广场 19 幢 101 室，面积 391.82 平方米。

3.同意设立金运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区域范围东起姑苏村黑鱼浜，西至谢村路，南起宝带西路，北至胥江运河。社区管辖户数约 3022 户，常住人口约 8752 人。办公地点拟设在木渎镇金运花园 76 栋一楼，面积 1210 平方米。

4.同意设立雀梅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区域范围东起谢村路，西至灵山路，南起宝带西路，北至雀梅路。社区管辖户数约 3994 户，常住人口约 9600 人。办公地点拟设在雀梅花园 42 幢一楼，面积 1101.35 平方米。

5.同意设立金长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区域范围东起珠江路，西至白塔浜，南起花苑东路，北至金长路及向阳河。社区管辖户数约 3967 户，常住人口约 10204 人。办公地点拟设在幸福城邦花园 5 幢一楼，面积 898.38 平方米。

6.同意设立珠江社区居民委员会。区域范围东起珠江路，西至金枫南路，南起金长路，北至竹园路及与高新区接壤。社区管辖户数约 4620 户，常住人口约 14930 人。办公地点拟设在拾锦香花园 19 幢二楼，面积 458.17 平方米。

7.同意调整长浜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。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起巨塔村及与高新区接壤处，西至长江路，南起胥江运河，北至长塔路。社区管辖户数约 4392 户，常住人口约 9624 人。

办公地点设在塔园路9号香格里拉花苑14幢102室，面积539.36平方米。

8.同意调整马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。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起晋福桥路，西至长江南路及长石河，南起宝带西路，北至中山东路。社区管辖户数约7863户，常住人口约19641人。办公地点设在滨江美韵生活城47幢，面积620平方米。

9.同意调整凯马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。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起长石河及枫瑞路，西至金枫南路，南起胥江运河，北至花苑东路。社区管辖区域约7863户，常住人口约22371人，办公地点设在中山东路91号金枫美地花园28幢一楼，面积250平方米。

10.同意调整胥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。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起谢村路，西至灵山路，南至雀梅路，北至胥江运河。社区管辖户数约3458户，常住人口约9153人。办公地点设在胥江城市花园2号楼二楼，面积1523平方米。

11.同意调整金枫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范围。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起金枫南路，西至白塔浜，南起向阳河，北至玉山路。社区管辖户数约4949户，常住人口约11348人。办公地点设在东创产业园E幢一楼，面积500平方米。

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及调整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报批程序严谨，请你镇严格按照程序配备社区工作人员，加强社工队伍建设，保障社区服务用房，组织好相关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、调整工作，妥善处置相关事宜，确保平安稳定。

特此批复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4日



抄送：区委，区统计局、区民政局，高新区。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7日印发
